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十會議室
- 三、主席：蕭司長玉煌（曾副司長中明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提案

案由：為本部所擬預防貧窮女性化因應策略實施方案（草案）相關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前經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第三次會議邀集該福利組委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大體內容業獲討論議定（詳如後）；惟李委員萍所提建議增列文化制度面的致貧因素探討，以及財經部會對總體經濟政策之配合措施部分（如研議創新性貸款、檢修綜合所得稅等），仍有待進一步補充與協商，俾達共識以利執行。（詳如該會議紀錄；本部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送，諒達）

（二）本草案有關總體經濟政策之配合措施所列貸款部分，經查目前各級政府已辦理女性相關貸款業務者，包括有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原民會、行政院勞委會、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暨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暨社會局等單位（如後附表）。惟現行貸款資金大多由銀行提供，弱勢女性申貸者所面臨之問題主要是無能力提供擔保品；倘由政府編列預算協助其辦理信用貸款，

紀錄：謝玉新

亦將造成政府背負信貸之呆帳風險。是以，如何就本草案原列研議建立金融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管道；或推動簡易貸款措施等因應對策，併同其他具體可行措施再行通盤考量，實有待相關部會進一步交換意見，俾協助貧困女性順利獲取貸款資源。

(三) 至文化制度面的致貧因素探討，業於本草案之『貳、背景說明』(頁三)及『肆、因應策略』(頁十三、頁十四)增列相關內容如後；全案並請與會代表再行檢視以求周延。

決議：

今天與會者所提修正意見業綜彙整如後，本草案當俟提報行政院婦權會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單位惠予積極配合辦理。

八、散會：下午五時。